

证券代码：832278

证券简称：鹿得医疗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增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1、公司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中，就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做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3、公司最近三年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有失公允之情形，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利益之情形；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故意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之情形。

4、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利益之情形，特此对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的最新规定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的补充确认；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和便于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相关交易情况，而对相关主体比照关联方及与其发生的交易进行的补充审议和披露。公司与（比照）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增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岗、王继光

2020 年 4 月 15 日